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6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局長俊鴻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郁文(請假)、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王靜婷(開會)、鄭淑芬、蕭鴻毅、蕭建成、曾東和(林荃濱代)、蔡家隆、呂佳憲、葉青峰、陳政維(許峻瑋代)、王耀震、林義承(謝佩臻代)、黃曉芳、鄭期約、楊忠興、劉秀蓮(楊淑美代)、蘇靖、黃建華、葉俊興、王證雄、洪超倫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依慧、莊啟忠、尤新來、吳明德、廖家銘、藍輝智、郭乃誠、楊恩駒、龔嘉成、劉榮彬、黃建榮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(救溺勤務)、張希次(陸旋中代)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(一) 第 1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明年度(109)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 2 案「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-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，請消防局擔任 PM，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，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第 3 案「3 月 14 日萬華區華西街 26 巷 9 號 1 樓火災報告案鑒於本市火災起因於用火用電超過七成，請消防局研擬有效減災計畫，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有關本市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相關績效指標近 1 年持續呈現綠燈部分，請消防局召集各局處研議與實際是否相符，有無修正空間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危老案的許多老舊建物都位於巷道狹窄之處，基地不夠大，造成許多消防條件限制根本無法達成，這部分市府該如何協助處理解決？針對危老案件不適用者，應通案檢討，並向中央營建署提出建議適度放寬。市府回覆事項：本案請建管處及消防局蒐集個案後，再行研議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搶救科掌握辦理時效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有關松隆里四獸山消防栓進度為何？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錢櫃 KTV 火災相關列管事項(一)請消防局及建管處進行全市封閉式公共場所普查，尤其施工中個案。後續法制及實務改進事項，請彭副市長擔任 PM 督導。(二)錢櫃火災案，請於 1 個月內臚列全部問題，並與業者、第一線同仁舉辦座談會，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及稽查作業流程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台北地下街消防安全問題，施工期間請市場處務必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，以符合消防法規之臨時防護相關規定，維護民眾安全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第 9 案「成都路 68 號 B1 違規經營報告案:請黃副市長擔任 PM，針對本案進行 RCA 以檢視通案問題，並據以臚列出 Excel 總表，指定 PM 及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十) 第 10 案「【109 年 05 月 25 日內湖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】成功路 4 段 2XX 號 X 樓、2 XX 號 X 樓共兩門牌房屋，室內與地下室均隔成數間出租套房，似有違反建築物使用安全、公共逃生之虞，建議權責機關處置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第 11 案「請秘書長擔任 PM，於主秘會報請各局處先行盤點電子核銷、公文 e 化等本府 e 化政策面臨之問題，再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十二) 第 12 案「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，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;另建議消防局、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十三) 第 13 案「24 小時自助洗衣使用瓦斯，造成民眾公安疑慮，請重新檢討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(一) 第 1 案「請救護科積極向中央爭取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」，綜企科及會計室協助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:請權管單位簽請解除列管，俟中央定案後再另案辦理。

(二) 第 4 案「議員關心消防車出勤時拋錨情形，請搶救科針對消防車故障率高原因提出策進作為」。

主席裁示:本案如已提前完成，請權管單位簽請解除列管。

(三) 第 5 案「為避免發生類似羅斯福路 5 段火災案件，請火預科

與社會局連繫，取得弱勢家庭資料，聯合居家訪視宣導用火用電安全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如已提前完成，請權管單位簽請解除列管。

(四)第 6 案「有關本市 0529 強降雨事件，請應變科彙整本府各單位問題與建議，儘速召集會議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應變科掌握辦理時效。

###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：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回復格式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2. 本局 109 年 5 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衡量指標，線上簽核比率均未達標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3. 本局 109 年度採購案件進度落後案件共計 2 案，相關採購規格擬訂應審慎處理，俾利招標順利完成。

(二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督察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各大隊辦理各項演練可彼此觀摩學習，另有關第二大隊辦理「109 年度防溺救生演練」創意特色，請各大隊參考辦理。
2. 近日因疫情趨緩，相關防災教育講習或宣導活動均已恢復辦理，各業務科室 KPI 亦須達到設定之目標值，執行面皆落在外勤單位，勤務相對繁重，外勤單位如遇有問題應即時反映，必要時由業務單位適時調整。

(四)綜合企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減災規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請防災科學教育館持續注意疫情發展狀況，並做好相關防疫作為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5月29日強降雨造成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淹水案，請應變科儘速彙整本府各單位資料，簽請長官核示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為加強同仁性騷擾防治觀念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至臺北e大線上學習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
(十四) 會計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109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扣除預付款之執行率為56.73%，主要原因係委由都發局或新工處代辦之工程，相關付款憑證未移回本局核銷，請綜企科掌握辦理時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：

- (一)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如流標3次以上應檢討策進。
  - (二)e化是本府政策，請各單位考量權管業務推動e化可行性。
  - (三)各單位執行各項勤業務遇有問題，應即時向長官反映，以利即時妥處。
  - (四)有關本市防疫旅館消防安全檢查，請業務單位配合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  - (五)有關各單位至市長室或市政會議報告之簡報資料應把握重點，掌握大方向，並請各級核稿人員認真校稿。
- 柒、散會：15時43分。